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7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因部分激励对象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公司、离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法通知债权人，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完成16人持有的203.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部分激励对象调动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公司、离职、退休、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法通知债权人，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285人持有的13,959,94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7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另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21,264,309股公司股份，于2024年7月23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以上三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803,010,109股变更为1,765,751,854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授权，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授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规定做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301.0109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575.185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301010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03010109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57518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6575185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